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尚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捌拾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